

2014-11-13

行业研究(点评报告)

 评级 **看好** **维持**

分析师: 邓莹

(8621)68751219

dengying@cjs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490512040001

联系人: 童飞

(8621)68751219

tongfei1@cjsc.com.cn

联系人: 杨靖凤

(8621)68751636

yangjf@cjsc.com.cn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12个月)



资料来源: Wind

相关研究

《环保税法形成草案稿, 政策风向助环保迎来估值修复行情》2014-11-9

《空气净化器新国标明年出台, 龙头企业有望受益最大》2014-11-2

《各地开启第三方治理新模式有利于环保运营型公司》2014-10-26

公用事业行业

中美达成碳减排协议, 火电减排和碳回收任重道远

报告要点

■ 事件描述

中美双方 12 日在北京发布应对气候变化的《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根据声明, 美国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 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 28%。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 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双方均计划继续努力并随时间而提高力度。

■ 事件评论

- **美国减排力度加大, 中国工业化城镇化增长“天花板”被量化确定。**本次联合声明, 美国首次提出到 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较 2005 年整体下降 26%-28%, 刷新美国之前承诺的 2020 年碳排放比 2005 年减少 17%, 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大。中国首次正式提出 2030 年前停止增加二氧化碳排放, 等与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峰值点, 中国工业化城镇化增长“天花板”被量化确定。
- **协议有助于煤炭消费比重降低, 电厂大气治理要求提高。**今年 9 月, 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提出在执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的前提下, 到 2020 年, 力争使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62% 以内, 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0% 以上。《规划》提出, 推进电力行业脱硫脱硝除尘。在未来近十年, 我国电厂大气治理将任重道远, 除尘脱硫脱硝标准提高为大气治理公司带来更多订单, 推荐大气治理公司龙净环保, 菲达环保和雪迪龙。
- **重大利好清洁能源, 国内产业结构将加速转型。**碳排放峰值以及 2030 年将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 20% 的承诺, 将给国内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转型带来巨大压力。碳排放总量控制将约束地方政府经济行为, 推动解决雾霾污染问题; 高燃煤消耗企业将被加速关停、逼停, 水电、风电、核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企业迎来重大利好。
- **碳排放概念受益, 指标交易环节有望大面积展开。**本次温室气体减排协议达成为国内碳排放概念带来利好, 火电行业是二氧化碳排放大户, 加快燃煤电厂碳捕集技术的研究和项目推进, 是我国火电行业低碳清洁发展的重要途径, 碳排放总量压力增加意味着指标交易环节在国内有望大面积展开, 将会刺激国内碳交易市场逐步完善, 环境税提上日程。从主题投资角度, 相关重点推荐受益标的中电远达、迪森股份。

《中美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全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这一人类面临的重大威胁上具有重要作用。该挑战的严重性需要中美双方为了共同利益建设性地一起努力。

二、为此，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重申加强气候变化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并将携手与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以便在 2015 年联合国巴黎气候大会上达成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双方致力于达成富有雄心的 2015 年协议，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考虑到各国不同国情。

三、今天，中美两国元首宣布了两国各自 2020 年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认识到这些行动是向低碳经济转型长期努力的组成部分并考虑到 2°C 全球温升目标。美国计划于 2025 年实现在 2005 年基础上减排 26%-28% 的全经济范围减排目标并将努力减排 28%。中国计划 2030 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且将努力早日达峰，并计划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双方均计划继续努力并随时间而提高力度。

四、中美两国希望，现在宣布上述目标能够为全球气候谈判注入动力，并带动其他国家也一道尽快并最好是 2015 年第一季度提出有力度的行动目标。两国元首决定来年紧密合作，解决妨碍巴黎会议达成一项成功的全球气候协议的重大问题。

五、全球科学界明确提出，人类活动已在改变世界气候系统。日益加速的气候变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更高的温度和极端天气事件正在损害粮食生产，日益升高的海平面和更具破坏性的风暴使我们沿海城市面临的危险加剧，并且气候变化的影响已在对包括中美两国在内的世界经济造成危害。这些情况迫切需要强化行动以应对气候挑战。

六、与此同时，经济证据日益表明现在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智慧行动可以推动创新、提高经济增长并带来诸如可持续发展、增强能源安全、改善公共健康和提高生活质量等广泛效益。应对气候变化同时也将增强国家安全和国际安全。

七、技术创新对于降低当前减排技术成本至关重要，这将带动新的零碳和低碳技术发明和推广，并增强各国减排的能力。中国和美国是世界上两个最大的清洁能源投资国，并已建立了成熟的能源技术合作计划。除其他外，双方还开展了如下工作：

——建立了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气候变化工作组)，并在此工作组下启动了关于汽车、智能电网、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能效、温室气体数据管理、林业和工业锅炉的行动倡议；

——同意就全球削减氢氟碳化物这种强效温室气体携手合作；

——成立了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促进双方在碳捕集和封存技术、建筑能效和清洁汽车方面的合作；

——同意在二十国集团下就低效化石能源补贴进行联合同行审议。

八、双方计划继续加强政策对话和务实合作，包括在先进煤炭技术、核能、页岩气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合作，这将有助于两国优化能源结构并减少包括产生自煤炭的排放。为进一步支持落实两国富有雄心的气候目标，双方于今天宣布了通过现有途径特别是中美气候变化工作组、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和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加强和扩大两国合作的进一步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扩大清洁能源联合研发：继续支持中美清洁能源研究中心，包括继续为建筑能效、清洁汽车和先进煤炭技术等三大现有研究领域提供资金支持，并开辟关于能源与水相联系的新研究领域；

——推进碳捕集、利用和封存重大示范：经由中美两国主导的公私联营体在中国建立一个重大碳捕集新项目，以深入研究和监测利用工业排放二氧化碳进行碳封存，并就向深盐水层注入二氧化碳以获得淡水的提高采水率新试验项目进行合作；

——加强关于氢氟碳化物的合作：以习主席与奥巴马总统在安纳伯格庄园就氢氟碳化物这种强效温室气体达成的历史性共识为基础，两国将在开始削减具有高全球增温潜力的氢氟碳化物方面加强双边合作，并按照两国元首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圣彼得堡会晤所达成共识在多边框架下携手合作；

——启动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倡议：为了解决正在发展的城镇化和日益增大的城市温室气体排放，并认识到地方领导人采取重大气候行动的潜力，中美两国将在气候变化工作组下建立一个关于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的新倡议。作为第一步，中美两国将召开一次气候智慧型/低碳城市峰会，届时两国在此领域领先的城市将分享其最佳实践、设立新的目标并展示城市层面在减少碳排放和构建适应能力方面的领导力；

——推进绿色产品贸易：鼓励在可持续环境产品和清洁能源技术方面的双边贸易，包括由美国能源部长莫尼兹和商务部长普利茨克率领以智慧低碳城市和智慧低碳增长技术为主题的贸易代表团于 2015 年 4 月访华；

——实地示范清洁能源：在建筑能效、锅炉效率、太阳能和智能电网方面开展更多试验活动、可行性研究和其他合作项目。

对本报告的评价请反馈至长江证券机构客户部

姓名	分工	电话		E-mail
周志德	主管	(8621) 68751807	13681960999	zhouzd1@cjsc.com.cn
甘 露	副主管	(8621) 68751916	13701696936	ganlu@cjsc.com.cn
杨 忠	华东区总经理	(8621) 68751003	18616605802	yangzhong@cjsc.com.cn
鞠 雷	华南区总经理	(8621) 68751863	13817196202	julei@cjsc.com.cn
李敏捷	华北区总经理	(8621) 66290412	18911132188	limj@cjsc.com.cn
张 晖	深圳私募总经理	(0755) 82766999	13502836130	zhanghui1@cjsc.com.cn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 好：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 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看 淡：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推 荐：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谨慎推荐：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		
中 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 持：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研究部/机构客户部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200122)

电话: 021-68751100

传真: 021-68751151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传真: 027-65799501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606 室
(100032)

传真: 021-68751791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18 楼
(518000)

传真: 0755-82750808

0755-82724740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4935000。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形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